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19年3月 总第14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编辑 Editor

王博洋 Boyang Wang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王博洋 Boyang Wang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武汉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
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09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0) 27 8749 8300

卷首语

各位读者，大家好！新年伊始，第十四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再次和您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筹备工作的华孙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直以来的关注与支持！

本期《华孙通讯》的几大亮点在此为您概述如下：

一、盗版与仿冒：欧洲市场对中国的刻板印象短期内仍难以动摇

虽然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加强了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等）的重视程度，在全球市场中也取得了更强大的话语权，然而，从德国和欧洲市场及主管机构的最新反馈的情况来看，短期内欧洲对于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刻板印象仍难以动摇。

比如，2019年2月8日由德国反抄袭运动协会（Die Aktion Plagiarius e.V.）公布的第43届“抄袭奖”

（“Plagiarius 2019”，该奖项意在曝光抄袭者和假冒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的获奖名单中，中国企业令人遗憾地包揽了全部十个奖项，包括三个主要奖项、六个一般奖项及今年特设“鬣狗奖”（Hyena-Prize）。这显示出中国依然是德国市场中假冒商品的头号来源国，对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造成了负面的影响。

又如，欧盟委员会（The European Commission）在2018年底发布的一份主要针对欧盟境外仿冒和盗版商品来源的观察清单显示，位于中国的电商平台和实体市场都是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高发区，这反映出中国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此外，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一份关于以小型包裹形式实施的仿冒商品贸易的调查报告也体现出中国仍是多个类别的仿冒商品（包括香水、化妆品、皮具、箱包、服装、鞋类等）的主要来源国。

二、英国脱欧对于知识产权的影响

自2016年6月24日英国公布全民公投结果并宣布将退出欧盟开始，英国脱欧对于知识产权的影响就一直是业内关注的重大问题。根据欧盟委员会于2018年11月在其网站上公布的英国脱欧协议草案内容来看（草案第四章第54条至第61条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事项做了规定），大体而言，草案兼顾了英国脱欧后的独立需求和各知识产权持有人对于权利稳定性的期待，通过英国与欧盟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的协作、过渡期内的特别规定等安排，尽量减少英国脱欧给权利人带来的冲击和不便，比如：在过渡期结束前已注册的欧盟商标的权利



主编

孙一鸣



www.huasun.org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33, 80801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武汉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2009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0) 27 8749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 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目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资讯·动态

欧盟普通法院确认TMview信息摘要的证据效力

欧盟普通法院2018年12月6日做出的一份判决显示，TMview数据库中的信息摘要可以作为欧盟知识产权局前双方对抗程序中的在先商标的证明，只要该摘要中包含所必需的信息（权利存续、有效性、保护范围等）并且以程序语言呈现。

2

2018年度欧洲设计大奖揭晓

颁奖仪式于2018年11月27日在波兰华沙举行。该奖项旨在从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中评选出优秀设计，凸显外观设计的经济和社会价值。本次大奖评选分为小型及新兴企业部门和工业部门。颁奖仪式上也颁发了终身成就奖，以表彰获奖者在工业和外观设计领域所做出的杰出贡献。

4

2019年度“抄袭奖”结果揭晓

德国反抄袭运动协会（Die Aktion Plagiarius e.V.）在德国法兰克福消费品展览会上颁布了2019年度“抄袭奖”获奖名单。令人遗憾的是，今年中国企业包揽了全部奖项，成为本次颁奖活动的“头号赢家”。该奖项的设立旨在讽刺抄袭和假冒产品。

6

英国脱欧协议草案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内容介绍

脱欧协议草案第四章（第54-61条）集中体现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事项，其中规定：在过渡期结束前已注册的欧盟商标的权利人，可免费就同一标识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成为相应的英国商标的权利人；过渡期结束前已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比照前述办法处理。

8





报告·数据

欧盟调查显示以小型包裹形式进行的仿冒商品贸易日益增多

调查报告显示，随着电子商务及各国贸易的发展，更多仿冒商品以小型包裹的形式出现，而且大多通过邮政快递的渠道运输，加大了海关执法难度。此外调查结果也显示中国（含香港）、印度及新加坡等为此类侵权商品的主要来源国。

13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仿冒和盗版的观察清单

这份最新出炉的观察清单按照提供受版权保护内容的线上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实体市场等分类，对流入欧盟境内的仿冒和盗版商品的主要来源及交易市场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反映出中国、印度以及一些东南亚国家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方面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挑战。

16

欧专局报告显示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专利增长迅速

自2011年起至2017年，欧专局受理的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330%，仅2017年就收到了近4000件相关申请。欧洲和美国是相关专利申请最主要的来源国；韩国和中国作为近年来的后起之秀，申请数量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19



工具·资源

欧专局发布《欧洲法院在专利纠纷中的管辖权》

该手册通过理论、图表和举例向读者就欧洲境内跨国专利侵权和无效纠纷的管辖权规定进行了简明的解释、总结和呈现。通过阅读该手册，读者可以了解在欧洲境内提起专利诉讼或者应对专利诉讼的管辖制度。

24

欧专局发布成员国专利强制许可情况概览

该概览为读者提供了《欧洲专利公约》38个成员国的专利强制许可制度的基本信息，读者可通过该概览查询各成员国强制许可制度的法律基础、申请依据、一般程序、申诉/复审及相关判例情况等。该概览目前可通过欧专局网站下载PDF版本，也可向欧专局免费申领纸质版本。

27

欧专局发布第19版《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

此手册更新至2018年10月，为用户提供获取各成员国、延伸国及生效国与欧洲专利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的途径，帮助了解授权后的欧洲专利在成员国国内生效的翻译要求及在各成员国需支付的年费等信息。用户可下载PDF版本，也可直接通过欧专局网站进行在线查询。

29

答疑选摘

欧盟商标/商标申请转换为成员国国内商标/商标申请系列问题答疑 **33**

欧专局前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口审的系列问题答疑 **37**

欧盟知识产权局前针对欧盟商标/商标申请相关程序的语言问题系列答疑 **41**

华孙新闻

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北京/武汉）全体同仁恭祝您新春愉快！ **44**

武汉市科技局（武汉市知识产权局）访问我所 **47**

2019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北京及武汉）节假日安排 **48**

历史之旅纽伦堡——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办公室秋日游记 **49**



资讯·动态



欧盟普通法院确认TMview信息摘要的证据效力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18年12月6日，欧盟普通法院对Deichmann诉欧盟知识产权局一案（T-848/16, Deichmann v EUIPO – Vans (V)）做出判决。判决中确认：TMview数据库中商标的信息摘要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被认为可以作为欧盟知识产权局前双方对抗程序中在先商标权利的证明。

在本案中，上诉方Deichmann SE提出的上诉要点之一，是其提交的摘自TMview数据库的信息摘要，是否足以作为其异议程序基础的在先商标（指定欧盟的商标国际注册）的权利证明，易言之，是否能够满足《欧盟商标实施条例》第19(2)(a)(ii)条（最新文本为EUTMIR (EU) 2018/626；不过本案审理时适用的仍是上一版本，即CTMIR (EC) 2868/95，下文仍以此为准；此外，本条内容也已被纳入《欧盟商标委派条例》EUTMDR (EU) 2018/625中，其对应的条文为第7(2)(a)(ii)条）所规定的证据要求。

相关法律条文如下：

Rule 19 Substantiation of the opposition

...

(2) Within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the opposing party shall also file proof of the existence, validity and scope of protection of his earlier mark or earlier right, as well as evidence proving his entitlement to file the opposition. In particular, the oppos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following evidence:

(a) if the opposition is based on a trade mark which is not a Community trade mark, evidence of its filing or registration, by submitting:

(i) if the trade mark is not yet registered, a copy of the relevant filing certificate or an equivalent document emanating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with which the trade mark application was filed; or (ii) if the trade mark is registered, a copy of the releva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nd,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latest renewal certificate, showing that the term of protection of the trade mark extends beyond the time limi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nd any extension thereof, or equivalent documents emanating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by which the trade mark was registered:

...

(3) The information and evidenc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1 and 2 shall be in the language of the proceedings or accompanied by a translation. The transl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within the time limit specified for submitting the original document.

TMview商标检索工具是一项由欧盟知识产权局牵头、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多个知识产权局共同参与的商标信息共享与检索工具项目。用户可以通过TMview在线检索工具，对已加入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局的商标信息进行检索，这些信息由各知识产权局负责提供和更新。

欧盟普通法院经审理后认定，TMview数据库中的信息均来自参与该项目的国家或地区商标局（对本案而言，指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即WIPO），而且TMview数据库中的信息的有效性也已在欧盟知识产权局自己的审查指南中得到了承认，此外，法院注意到上诉方还按照上述第19(3)条的要求提供了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的程序语言翻译，基于前述理由，法院指出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否定该证据的效力是错误的。即，上诉方提交的TMview数据库的信息摘要已包含了前述第19(2)(a)(ii)条所要求的信息（在先商标的存续、有效性、保护范

围以及主体适格），且也满足了第19(3)条关于证据语言的要求，因此其证明力应被得到认可。

这一判决结果确认了TMview数据库信息摘要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对抗程序中作为在先商标权利证明的效力，帮助今后参与此类程序的双方当事人澄清了证据形式方面的疑问。不过，提交在先商标权利证据时，要特别注意其商品和服务列表所使用的语言是否与案件程序语言一致，如不一致，还需要提交相应的翻译，才能够满足前述第19(3)条关于证据语言的要求。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4872597>

欧盟第T-848/16号判决详见:

<http://curia.europa.eu/juris/liste.jsf?language=en&td=ALL&num=T-848/16>

2018年度欧洲设计大奖揭晓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外观设计是创新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之一。据统计，在欧盟，外观设计密集型产业所提供的工作机会占总数的12%，而其产生的GDP则占总值约13%。

2018年11月27日，2018年欧洲设计大奖颁奖仪式在波兰华沙举行。该奖项旨在从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中评选出优秀设计，从而提升外观设计保护意识、突出外观设计作为一项知识产权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本次大奖评选主要分为两个部门，即小型及新兴企业部门（Small and Emerging Companies category）和工业部门（Industry category）。此外，颁奖仪式上也颁发了终身成就奖（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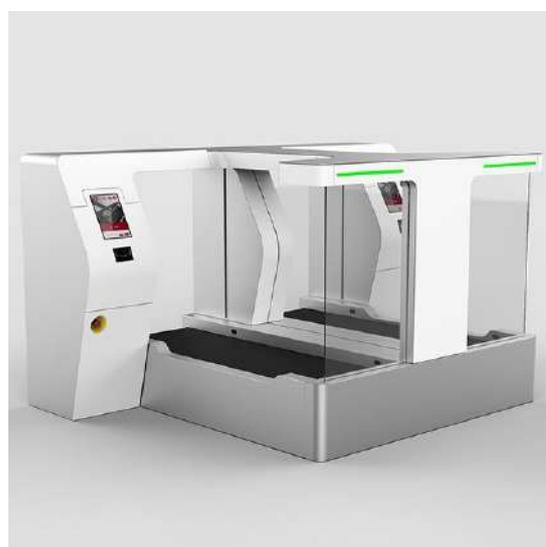
具体获奖情况如下：

- **小型及新兴企业部门：Air.Go 2.0 Airport bag drop system（自助行李托运系统，欧盟外观设计注册号：003362748 - 0001）**

本设计由一家名为Marcus Pedersen ApS的丹麦公司持有，设计人为Sara Clement。Air.Go 2.0是一款全自动的自助行李托运系统，可帮助旅客节省排队等候的时间，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作为一个模块化系统，Air.Go 2.0可依据不同机场的需求或布局进行定制，强调与环境相融合，既满足客户需求又具备解决问题的实用性。此外，该设计易于使用，

服务群体包括了轮椅使用者。目前该设计已在世界各地多个机场安装运用，比如加拿大多伦多皮尔逊国际机场和德国汉堡机场。



（Air.Go 2.0）

- **工业部门：ARTIS pheno Robotic C-arm angiography system（血管造影系统，欧盟外观设计注册号：001453740-0001 to -0004）**

本设计由西门子医疗公司（Siemens Healthcare GmbH）持有，设计人为Nadja Roth和Tobias Reese。该设计是一种由机器人支持的C型臂血管造影系统，主要用于微创手术、介入放射治疗和介入心脏病治疗领域，使得患者在治疗时的创口更小、疼痛程度更低。

该设计被Design Europa 评审团认为设计语言具备一致性，以及整体构成高度契合患者需求。这一设计允许医疗人员与患者保持最佳接触，有助于对抗在临床诊断和

治疗过程中的感染，同时提高患者的安全性。



(ARTIS phe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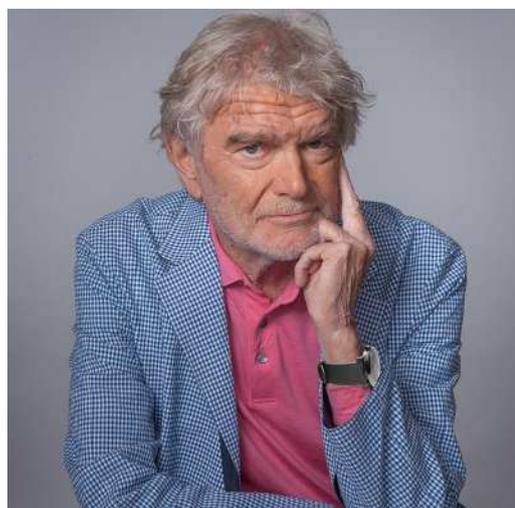
- **终身成就奖：Hartmut Esslinger**

在本届欧洲设计大奖中，德国著名设计师Hartmut Esslinger先生荣获终身成就奖。

Hartmut Esslinger曾为德国电子企业Wega设计过多款产品，并因此一举成名。而后随着Wega被日本索尼公司收购，他开始为索尼公司设计产品。

20世纪80年代，Hartmut Esslinger和他所创办的设计公司（Frog Design）与苹果公司达成独家合作，他为苹果公司创造出代号为“白雪公主”（Snow White）的产品设计语言，这一设计语言选用白色色调，风格简洁，奠定了苹果早期产品的经典风格。采用这一语言的第一款作品是”Apple IIc”，曾被美国《时代杂志》评为“年度设计”（Design of the Year）。

除此之外，Hartmut Esslinger还为许多世界知名公司（例如微软、汉莎航空和迪士尼等）提供过设计方案，设计范围也涵盖到电子产品、交通工具、玩具等多个领域。他也被公认为工业设计领域改变游戏规则的杰出设计师。



(Hartmut Esslinger)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欧洲设计大奖”专题：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dea-home>

小型及新兴企业部门获奖设计展示页面：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dea-2018-finalists-airgo>

工业部门获奖设计展示页面：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dea-2018-finalists-artis-pheno>

终身成就奖获奖者介绍页面：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dea-2018-lifetime>

2019年度“抄袭奖”结果揭晓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陈力霁（HUASUN）

2019年2月8日，德国反抄袭运动协会（Die Aktion Plagiarius e.V.）公布了第43届“抄袭奖”（"Plagiarius 2019"）的获奖名单。该奖项是由设计师Rido Busse博士最初发起设立，自1977年以来，已经有四十余年的历史。该奖奖杯是一个镶有金色鼻子的黑色小矮人，象征着抄袭者利用设计师和企业的创造而取得利益。德国反抄袭运动协会（Die Aktion Plagiarius e.V.）每年为登上榜单的仿冒产品制造企业颁发一次“抄袭奖”，以此曝光抄袭者和假冒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向全球公众展示抄袭和假冒的商业活动，使工业、政治领域以及消费者意识到抄袭和假冒所产生的问题。

“抄袭奖”一般分设三个主要奖项（前三名）和数个一般奖项（排名不分先后）。在2017年“抄袭奖”的评选中，中国企业占据获奖名单的半壁江山；在2018年度的评选里，中国企业包揽了“抄袭奖”前三名的主要奖项。而在今年，中国企业则包揽了全部十个奖项，包括三个主要奖项、六个一般奖项及今年特设“鬣狗奖”

（Hyena-Prize）。这显示出中国依然是德国市场中假冒商品的头号来源国，对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造成了一定影响。

为提高中国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更多重视，本年度“抄袭奖”的评选结果我们概述如下：

奖项第一名由一家宁波的工业自动化企业获得。其生产

的斜座阀几乎原样仿制了德国企业Bürkert Werke GmbH & Co. KG的产品设计。如图可见，该宁波企业制造出的仿制品几乎按照1:1的模式复制了原产品的典型设计元素，存在较高的混淆风险。



（左边为原件，右边为仿制品）

奖项第二名由一家汕头的玩具生产企业获得。其生产的仿真轮式挖掘机玩具与德国企业BRUDER Spielwaren GmbH + Co. KG的原产品虽然大小不一致，但在设计及比例上仍基本原样抄袭。令人担忧的是，该仿制品主要面向了儿童群体，但却选用了更为便宜及粗糙的原材料进行组装生产。



（左边为原件，右边为仿制品）

奖项第三名由一家浙江的电器有限公司获得，其生产的铸铁锅从外观来看与德国企业ZWILLING J.A. Henckels AG, Solingen（即著名的双立人公司）制造的原产品惊人的一致。不同的是，这家公司选择了廉价的铝而非高质量的铸铁来制作产品，使得成本缩减近九成。



（左边为原件，右边为仿制品）

特设“鬣狗奖”（Hyena-Prize）则由多家中国制造企业获得。如下图所示，德国企业Steinel GmbH于2006年发布的动作探测器“IS 1”被诸多中国公司所仿造（图中仅有中部稍大的两个探测器为原产品，其他均为仿制品），且仿制品分布在波兰、德国、匈牙利等12个欧洲国家进行了销售。



（中间两个大探测器的为原件，其余为仿制品）

本活动只显示了抄袭和假冒制品的冰山一角，且近些年来电商平台的高速发展使得假冒产品的销售更为容易，部分欧洲经销商也在助长假冒商品的流通，这使得欧盟面临了更多的因假冒品和仿制品销售产生的问题。同时，通过中国企业这次包揽“抄袭奖”全部奖项的结果我们可以看出，如何提升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竞争中的自主创新能力仍然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企业必须面对的一个严峻问题。当然，在另一方面，也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逐渐打造了众多知名品牌，在世界市场上拥有了更强大的话语权，其也需要全面采取法律手段，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竞争优势，最大限度地防范品牌被抄袭和产品被仿冒，促进自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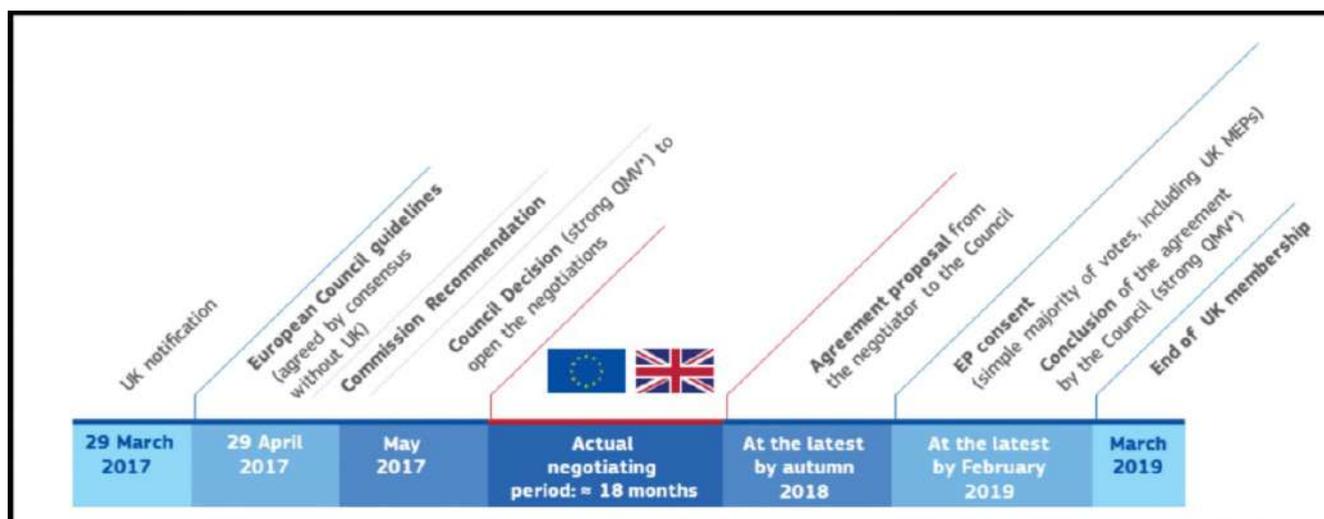


本年度的具体奖项报告以及原件与仿冒产品的照片可以从以下链接找到：

<https://www.plagiaris.com/index.php?ID=52&SETSPRACHE=2>

英国脱欧协议草案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内容介绍

文字：陈力韞（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英国脱欧进程示意图）

2016年6月24日，英国公布全民公投结果，宣布将退出欧盟。2017年3月29日，英国正式将其脱欧意向通知欧洲理事会，从而启动了《欧洲联盟条约》（"Treaty on European Union"）第50条框架下的脱欧程序。

经过英国与欧盟约18个月的谈判，欧盟委员会于2018年11月在其网站上公布了英国脱欧协议草案（Draft Agreement on the withdraw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as agreed at negotiators' level on 14 November 2018；以下简称“草案”）。2018年11月25日欧盟27个成员国首脑（不含英国）在布鲁塞尔特别峰会上已经通过了英国脱欧协议。不过，在此提醒读者注意：该草案需经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以及英国国内程序批准才能最终生效。截至2019年3月20日，该草案尚未能够在英国议会获得通过。这增加了英国脱欧前景的不确定性。

草案第四章（TITLE IV: INTELLECTUAL PROPERTY）第54条至第61条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事项做了规定，主要条款如下：

ARTICLE 54 Continued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of registered or granted rights （已注册或已授权的权利在英国继续受到保护）

ARTICLE 55 Registration procedure （登记程序）

ARTICLE 56 Continued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designating the Union （指定欧盟的国际注册在英国继续受到保护）

ARTICLE 57 Continued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of 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s （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在英国继续受到保护）

ARTICLE 58 Continued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数据库继续受到保护)

ARTICLE 59 Right of priority with respect to pending applications for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s and Community plant variety rights (基于未决欧盟商标申请和欧盟植物新品种申请的优先申请权)

ARTICLE 60 Pending applications for 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未决的欧盟补充保护证书申请在英国的效力)

ARTICLE 61 Exhaustion of rights (权利利用尽)

首先需要提示读者注意的是, 草案第126条就过渡期做出了规定, 其起始日期为英国脱欧协议的正式生效日(目前还未知), 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草案第127条, 在过渡期内欧盟法仍适用于英国, 脱欧协议中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也就是说, 2020年12月31日是一个重要的时间节点, 关心自己的权利在英国的后续保护的权利人应当特别予以留意。

我们在此对草案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内容择其要者(主要是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进行介绍。

欧盟商标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1. 在过渡期结束前已获注册的欧盟商标:

依据《欧盟商标条例》在过渡期结束前获得注册的欧盟

商标的权利人, 无需再次提交申请或进行任何特定的行政程序, 亦无需经过重新审查, 即可免费就同一标识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成为相应的英国商标的权利人, 且在过渡期结束后的三年之内权利人无需在英国拥有通信地址。

上述英国商标享有与相应欧盟商标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以及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享有的《欧盟商标条例》第39条或第40条所规定的在先权。

上述英国商标的首次续展日期将与相应欧盟商标的续展日期一致。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上述英国商标不得以相应的欧盟商标于过渡期结束前没有在英国境内进行真实使用 (genuine use) 为由被撤销。

如果欧盟商标的无效或撤销程序(可能是行政程序, 也可能是司法程序)在过渡期最后一天仍在进行中, 且该欧盟商标最终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 则其相应的英国商标也应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 其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生效日期与对应的欧盟商标的相应日期保持一致。不过, 如果前述欧盟商标的无效或撤销事由不适用于英国, 则英国并无义务宣告该商标无效或撤销该商标。

2. 在过渡期结束前未决的欧盟商标申请:

根据草案第59(1)条规定, 如果欧盟商标申请是在过渡期

结束前被提起且已确定了一个申请日，则该未决申请的申请人有权自过渡期结束之日起九个月内就同一标识提起英国商标申请，该英国商标申请拟保护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应与前述欧盟商标申请相同，或被前述欧盟商标申请的保护项目所涵盖。在此情况下，该英国商标申请将与前述欧盟商标申请享有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以及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享有的《欧盟商标条例》第39条或第40条所规定的在先权。

3. 关于知名商标的特别规定：

根据草案第54(5)(c)条规定，如果欧盟商标在过渡期结束前被认定为在欧盟范围内具有知名度，则其权利人有权在英国行使与之同等的知名商标的权利（前述欧盟范围内知名商标享有的特别保护，基于《欧盟商标条例》第9(2)(c)条及欧盟关于协调成员国商标法的第2015/2436号指令第5(3)(a)条的规定）；不过在过渡期结束之后，该商标是否在英国境内仍具有知名度，将取决于其在英国境内的使用情况。

4. 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特别规定：

如果权利人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已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指定欧盟获得保护，则英国也将采取措施使其在英国境内就该国际注册获得保护。

欧盟外观设计（Community design）

1. 在过渡期结束前已获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

根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在过渡期结束前获得注册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权利人，无需再次提交申请或进行任何特定的行政程序，亦无需经过重新审查，即可免费就同一外观设计成为相应英国外观设计的权利人，且在过渡期结束后的三年之内权利人无需在英国拥有通信地址。

上述英国外观设计享有与相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且其享有的保护期限时长将至少等同于相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剩余保护期限时长。

上述英国外观设计的首次保护延展日期将与相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延展日期一致。

与欧盟商标的情况类似，如果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或撤销程序（可能是行政程序，也可能是司法程序）在过渡期最后一天仍在进行中，且该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最终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则其相应的英国外观设计也应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其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生效日期与对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相应日期保持一致。不过，如果前述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或撤销事由不适用于英国，则英国并无义务宣告该外观设计无效或撤销该外观设计。

2. 在过渡期结束前未决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

根据草案第59(1)条规定，如果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

请是在过渡期结束前被提起且申请日已被确定，则该未决申请的申请人有权自过渡期结束之日起九个月内就同一外观设计提起英国外观设计申请。该英国外观设计申请将与前述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享有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

3. 关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特别规定：

如果权利人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已通过工业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指定欧盟获得保护，则英国也将采取措施使其在英国境内就该国际注册获得保护。

4. 关于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特别规定：

如果权利人在过渡期结束前依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相关规定获得了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相应权利，则其将依法成为英国法下可执行的对应知识产权的权利人，英国也应为其提供与《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同等水平的保护，且其保护期限时长将至少等同于相应的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剩余保护期限的时长。

除了上述内容之外，草案还对欧盟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在英国脱欧后的效力安排、保护范围、登记程序等做了规定。大体而言，草案兼顾了英国脱欧后的独立需求和各知识产权持有人对于权利稳定性的期待，通过英国与欧盟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的协作、过渡期内的特别规定等安排，尽量减少英国脱欧给权利人带来的冲击和不便。

最后，我们也提醒读者注意欧洲发明专利的有关情况。欧洲专利组织是一个包涵38个成员国的国际组织，并不是一个欧盟机构。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除了包括英国在内的当前欧盟所有28个成员国外，还包括瑞士、挪威、土耳其等10个非欧盟国家。因此，即使在英国正式退出欧盟之后，只要其仍是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一件欧洲专利申请仍然可以通过欧专局获得欧洲专利授权后在英国生效，从而在英国境内获得等同于一件英国国内发明专利的保护。



欧盟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英国脱欧协议草案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files/draft-agreement-withdrawal-united-kingdom-great-britain-and-northern-ireland-european-union-and-european-atomic-energy-community-agreed-negotiators-level-14-november-2018_en

（关于知识产权的安排，详见第54-61条）

欧盟委员会网站对于英国脱欧协议草案主要内容以问答形式所做的总结（Brexit Negotiations: What is in the Withdrawal Agreement）：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8-6422_en.htm

英国脱欧进程介绍：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7-648_en.htm



100.2011.01
Финансовый
отчет
за 2010
год



gapping plays) -
мелвейкий аналог
вышеупомянутой
модели. Вполне
естественно, если
после резкого
повышения цены
в течение одной -
двух торговых
сессий рынок на
время



Вот почему в
США, где в 2008
году произошло
повышение цен
на нефть, а также
на другие сырьевые
товары, рынок
финансовых
инструментов
показал признаки
гэпа. Это явление
называют "гэп"
или "рывок".
"Гэп" не является
новым явлением,
но в последнее
время он стал
более частым
явление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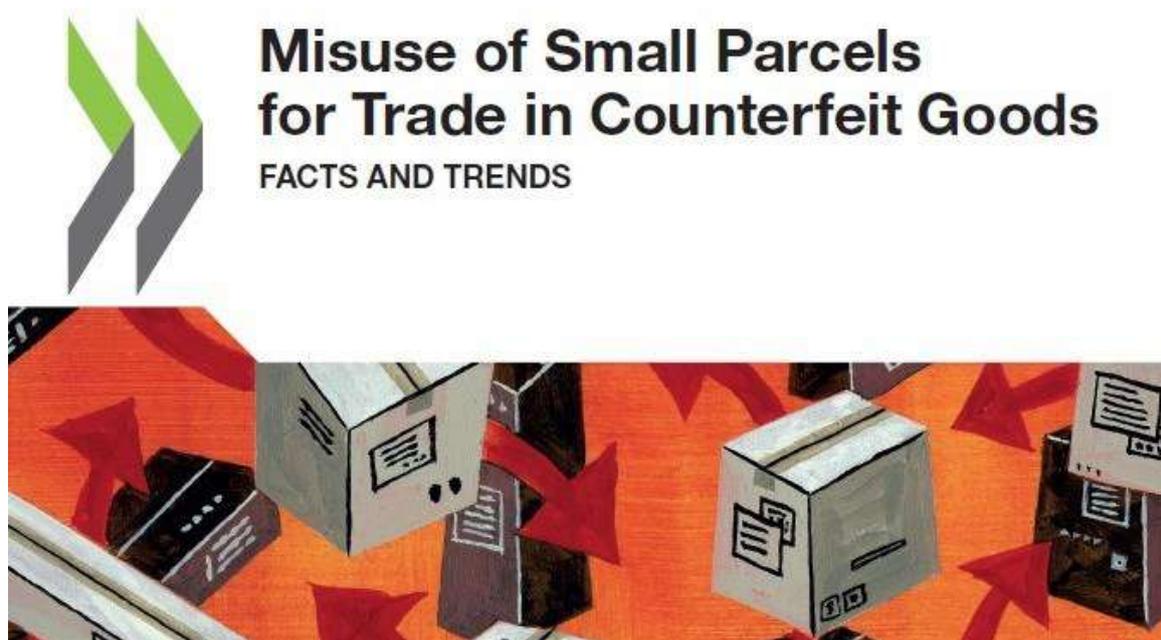


аналог вышеупомянутой
если после резкого
двух торговых сессий
рынок на время

报告·数据

欧盟调查显示以小型包裹形式进行的 仿冒商品贸易日益增多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陈力霏、黄若微（HUASUN）



众所周知，仿冒商品的贸易往往在给社会经济造成持续负面影响的同时，也会给公共治理、商业发展以及消费者福利带来威胁。尤其是根据海关近年关于仿冒商品贸易的缉获数据来看，利用小型包裹运输仿冒商品的案例不断增多，甚至在缉获数量上超过了以集装箱运输仿冒商品的情况（2011-2013年间的调查数据显示，小型包裹运输的仿冒商品数量约占同一时期海关总缉获量的63%）。

2018年12月12日，欧盟知识产权局（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下文简称“EUIPO”）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文简称“OECD”）共同完成

的一份关于以小型包裹形式实施的仿冒商品贸易的调查报告在EUIPO网站上正式发布。EUIPO现任局长Christian Archambeau表示，报告显示仿冒商品贸易以小型包裹形式实施的情况越来越多，这一令人忧虑的趋势将导致海关追踪和稽查的难度增加。

该报告PDF文件共计86页，大小约8.2M。报告目录如下：

- 前言（Foreword）
- 致谢（Acknowledgement）
- 摘要（Executive summary）

1. 导论 (Introduction)

2. 小型运输和仿冒商品：日益严峻的挑战

(Small shipments and counterfeits: Ever greater challenges)

3. 关于仿冒者滥用小型包裹的国际证据的概述

(An overview of international evidence on the misuse of small parcels by counterfeiters)

4. 结论 (Conclusion)

- 附录A. CN23海关申报单 (Annex A. CN 23 customs declaration form)
- 附录B. 表格 (Annex B. Additional tables)

该报告的主要内容在此介绍如下：

从仿冒商品的运输方式上来看，邮寄、快递、空运、海运、陆路及铁路运输等都是仿冒商品在欧盟境内进行运输的常见方式。其中，邮寄渠道因相对较低的运输成本在仿冒商品贸易中一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如下表所示，在有统计数据的年份（2010、2015、2016和2017年），每年有逾六成仿冒商品选择了此方式完成运输；通过快递方式运输的仿冒商品数量也在逐步增长（报告中列出德国的DHL Express、美国的FedEx Express及UPS、荷兰的TNT是最受欢迎的国际快递服务商）；传统模式的铁路运输及海运则不再如以往常见。报告中还参考了美国的相关数据统计情况，同样显示出快递和邮寄已经成为仿冒商品最主要的运输方式。

Table 3.1. EU seizures, by means of transport used, in 2010, 2015, 2016 and 2017

Year	2010		2015		2016		2017	
	Number of seizures	% of total						
Air	18 645	24	14 970	19	14 166	22	11 336	20
Express services	2 101	3	5 418	7	5 241	8	6 367	11
Post	48 997	62	57 185	71	41 236	65	37 232	65
Road	85	(1)	2	(1)	11	(1)	11	(1)
Rail	5 681	7	1 073	1	667	1	851	1
Sea	3 602	5	2 450	3	1 863	3	1 636	3
Total	79 111	100	81 098	100	63 184	100	57 433	100

从运输的仿冒商品类型来看（基于2011-2013年的统计数据），以小型包裹作为主要运输方式的商品类型包括鞋、香水和化妆品、服装、皮具等日常生活用品，与此同时，也有相当数量的仿冒光学、摄影与医疗设备等专

业用具通过小型包裹形式运输。报告数据显示（如下表），2011年至2013年间，逾九成被截获的鞋类或香水/化妆品类商品包裹中只含有10件或10件以下的商品，只包含一件商品的包裹占比超过六成。另一方面，

数据显示被缉获的商品主要为网购商品，这也表明了日 着密切的关系。
益增长的仿冒商品的包裹数量与当前电子商务的发展有

Table 3.3. Share of seizures made, by number of items seized, 2011-13 (% of total)

Sector	10 or less items	1 item
Perfumery and cosmetics	92	62
Footwear	92	64
Clothing and fabrics	70	31
Leather articles and handbags	67	39
Optical, photographic and medical equipment	63	29
Toys, games and sports equipment	59	37
Jewellery	52	20
Electronics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52	30

此外，从仿冒商品来源国来看（基于2011-2013年的统计数据），令人遗憾的是中国依然是多个类别的仿冒商品的主要来源国，中国香港、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土耳其等也被列入常见的仿冒商品来源国名单中。该报告也同时指出自由贸易区遭到了仿冒者的滥用，比如他们将货物在自由贸易区内拆分成一系列小型包裹进行运输，以期降低货物销往终端市场中被检测拦截的风险及途中费用。

该报告在结论部分也提及了联合多方行动以打击仿冒品非法贸易。正如我们所知，通过小型包裹方式运送货物因其相对难以识别从而加大了海关执法的难度，因此，报告提倡各国邮政机构、快递公司能采取电子表格方式记录，在货物到达之前向目的地国家海关提供具体信息，以促进风险评估。同时，报告还呼吁政策制定者能进一步分析小型包裹模式给工业/经济结构中带来的影响及相互作用，从而更好地应对非法贸易将来可能发生的变化。

欧盟知识产权局官网相关新闻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4879650&journalRelatedId=manual/

该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Trade_in_fakes_in_small_parcel/Trade_in_Fakes_in_Small_Parcel_en.pdf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仿冒和盗版的观察清单

文字：陈力霁（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此前的一项调查显示，仿冒和盗版商品的交易量在全球贸易量中高达2.5%，约3380亿欧元。其中，欧盟由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数量众多，因此受到仿冒和盗版商品的冲击尤为突出：数据表明，仿冒和盗版商品的交易量约占欧盟商品交易总量的5%，约合850亿欧元；此外，仿冒和盗版商品还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了数量可观的就业岗位和财政收入的流失，甚至给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带来威胁。

2018年12月7日，欧盟委员会（The European Commission）发布了一份主要针对欧盟境外仿冒和盗版商品来源的观察清单。这份清单是欧盟委员会在欧盟知识产权

局（EUIPO）、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成员国的支持下完成的，旨在敦促地方当局开展必要的行动、鼓励利益相关者采取有效的措施并帮助消费者提高注意程度以避免购买仿冒和盗版产品。调查报告共40页，通过八个章节就本次仿冒和盗版商品的观察名单的数据来源、重点观察对象等进行了列举与说明。

报告目录如下：

1. 前言（INTRODUCTION）
2. 研究方法（METHODOLOGY）
3. 公众征询结果（RESULTS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4. 后续行动 (NEXT STEPS)

5. 提供受版权保护内容的线上交易市场 (ONLINE MARKETPLACES OFFERING COPYRIGHT-PROTECTED CONTENT)

6. 电子商务平台 (E-COMMERCE PLATFORMS)

7. 在线药房及从事药品销售的服务提供者 (ONLINE PHARMACIES AND SERVICE PROVIDERS FACILITATING THE SALES OF MEDICINES)

8. 实体市场 (PHYSICAL MARKETPLACES)

从调查报告第三章的内容来看，参与公众征询的多数为企业、权利人代表组织以及从事知识产权维权的专门组织，也包括了个人、律师事务所、商会以及品牌保护公司等，其反馈结果涉及的线上和线下市场所在国家超过20个。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品牌/商标持有人（品牌多涉及体育用品、汽车、奢侈品、时尚消费品、鞋类、电子产品和化妆品）、商会组织等反馈的仿冒商品重灾区的电商平台多位于中国或者东南亚，此外还有为数众多的仿冒商品通过社交媒体进行销售。至于侵权行为高发的实体市场，则多位于中国、印度以及若干东南亚国家。一个比较特殊的情况是：有部分侵权者利用自由贸易区（比如位于阿联酋的自由贸易区）生产、存储、转运这些侵权产品销往包括欧盟在内的其他地区或国家，隐瞒了其真实生产地点和/或发货地点。

报告第六章则侧重于对电商平台上存在的仿冒和盗版行为进行介绍。部分电商平台被一些销售仿冒和盗版商品的商家所利用，这将导致：（1）消费者可能会买到不符合标准甚至是危险的商品；（2）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企业的品牌形象和经济利益遭到损害；（3）电商平台的信誉度遭到打击。

欧盟委员会在考虑选取哪些电商平台进入此次的观察清单时主要参考了下述因素：

- 提供的侵权商品的预计数量
- 低效率的侦测和移除侵权产品的措施，或者与权利人/执行机构的配合程度不足
- 网站服务条款模糊（尤其在涉及阻止用户销售或交易侵权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事项上）
- 对平台上的销售方缺乏有效审查机制
- 未使用有效的自动化风险管理工具来识别和警告高危行为

基于上述标准，此次共有七家企业/网站被列入观察清单，分别来自于印度尼西亚、泰国、韩国、印度、中国等。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在公众征询阶段包括天猫（Tmall.com）、淘宝（Taobao.com）、亚马逊（Amazon.com）在内的一些大型电商平台也被反映存

在为数众多的疑似侵权商品，不过这些电商平台被认为在遵守或执行相关知识产权规范、配合权利人维权、监测和及时移除侵权商品等方面做得更好，因此没有被列入此次的观察清单之中。但是欧盟委员也会对前述电商平台提出警示，希望其能够在清除或至少是有效减少侵权商品方面做出更多努力。

在报告第八章中被列入观察清单的位于中国的实体市场，包括深圳华强北电子市场（被称为中国电子类仿冒和盗版商品的中心枢纽，买家可前往该区域直接购买或订购产品后运输至其所在国家）、成都青龙鞋业批发市场（该批发市场为许多假的特许经营店或折扣摊位提供商品供应，前述商家欺骗消费者并销售仿冒和盗版商品，却未得到相应惩罚）等，这反映出中国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欧盟委员会后续将定期对清单内容进行更新，并将持续与知识产权保护框架下的欧盟贸易伙伴展开合作，进一步优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立法/执法相关的多边或双边信息的交换，也将对仿冒和盗版商品的来源地当局所采取的措施或行动进行监控。同时，该观察清单也将被纳入欧盟与中国、东南亚及拉丁美洲关于技术合作项目的框架中。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4872528>

关于仿冒和盗版的观察清单详情请见：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8/december/tradoc_15756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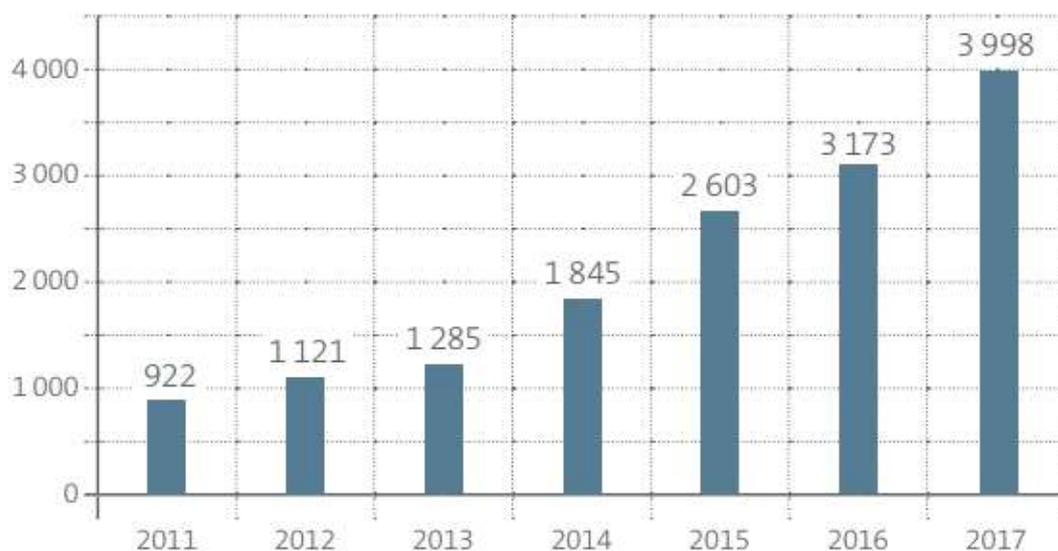
欧专局报告显示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专利增长迅速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18年11月6日，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联合欧洲汽车研发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 for Automotive R&D）就自动驾驶汽车（self-driving vehicles，简称SDV）领域内的专利情况发布了一份题为《专利与自动驾驶汽车：自动驾驶背后的发明》（Patents and self-driving vehicles: The inventions behind automated driving）的研究报告。该报告PDF版本现可从欧专局网站下载（大小约为702KB，共计76页）。

该报告显示，近年来与SDV技术相关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的增长速度超过其他技术领域约20倍。具体而言，自2011年起至2017年，欧专局受理的SDV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330%，而同期全部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的增幅约为16%。此外，在过去十年中，欧专局收到了大约18000件与自动驾驶汽车相关的专利申请，仅2017年就收到了近4000件申请，占全部欧专申请总量的2.4%，而这一数字在2011年仅为0.6%。

SDV patent applications at the EPO 2011-2017



Source: EPO

（2011-2017年间SDV专利申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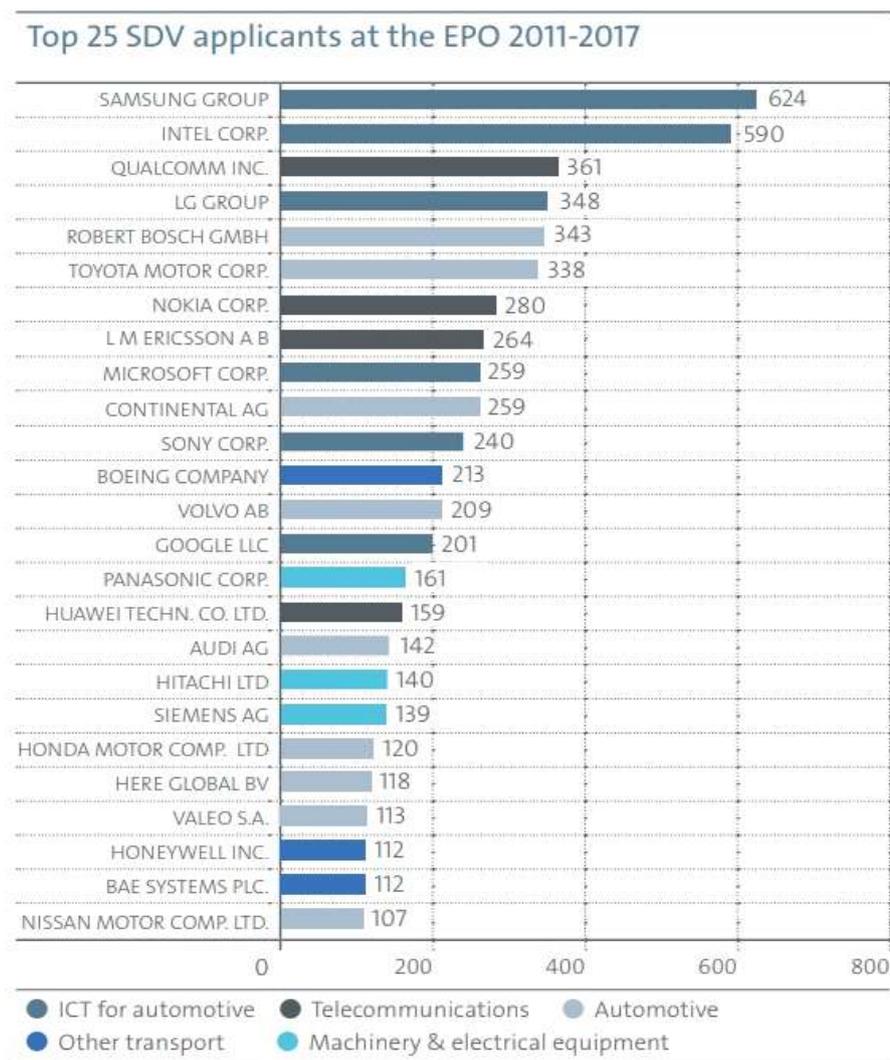
欧专局现任局长António Campinos对于SDV技术相关专利的迅猛增长态势发表了评论。他认为，汽车和数字技术本来就是传统意义上的创新密集型产业，自动驾驶汽

车作为两者的结合，给专利领域带来了深刻的变革。考虑到专利申请经常是在产品正式上市之前就进行的，通过专利文件披露的技术方案可以让人一窥相关技术的发

展方向以及有哪些企业和国家在业内居于领先地位。

该报告也总结和展示了欧专局SDV技术专利申请的来源情况。在2011年至2017年间，SDV技术相关申请量位居前25位的申请人所申请的专利数量占SDV专利总申请量约40%。在考察SDV专利领域内申请量排名前25的申请人所属的行业类型时一个有趣的发现是：这些申请人中有大约一半来自传统的汽车和交通运输相关行业，例如

丰田、沃尔沃等；但另外一些申请人则主要来自信息和通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简称 ICT）以及电信领域，其中三星、英特尔、高通和LG的申请数量更是高居前四，压过了众多传统汽车制造巨头。与前述情况相关联的是，SDV相关的专利保护战略也与传统汽车行业有所不同，而是更接近于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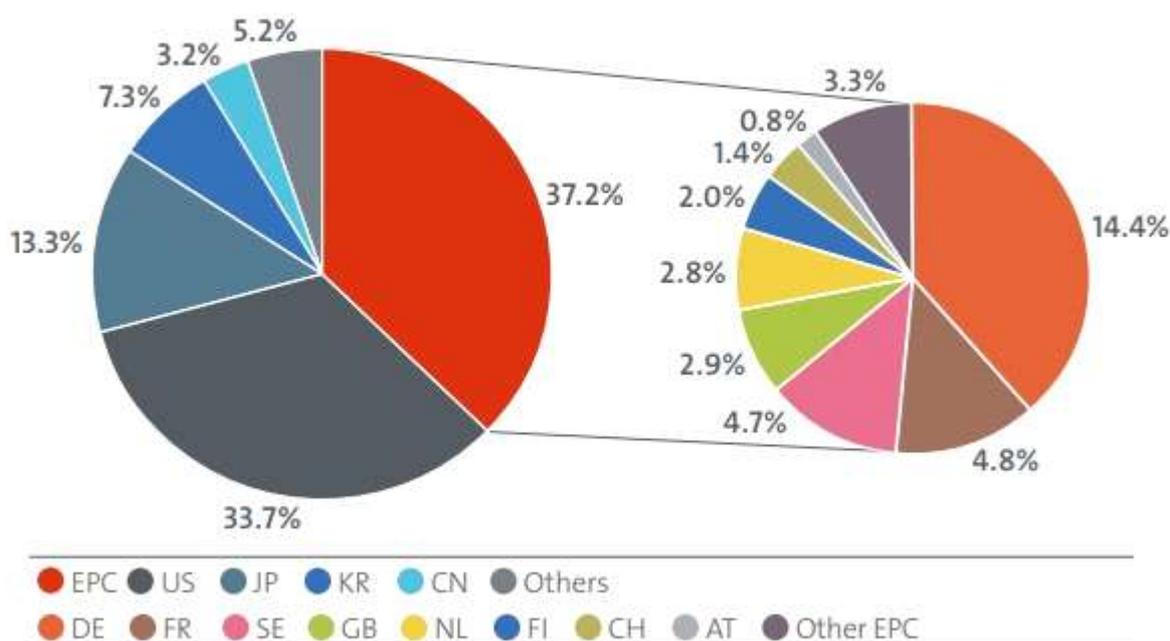
Source: EPO

(2011-2017年间SDV专利申请人排名，取前25位)

此外，该研究报告在考察了与自动驾驶汽车相关的关键技术的专利申请来源国之后发现，美国和欧洲在SDV技术上居于领先地位，在2008至2017年间，来自欧洲的申请人共提交了6628件SDV相关专利，美国申请人则有5845件。紧随欧、美之后的是日本（2671件）、韩国（1176件）和中国（509件）。不过报告也指出，日本

的SDV专利申请近年来显得有些后劲不足，而韩国、中国则被视为后起之秀——虽然两国自2013年起才有为数较多的SDV专利申请，但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与日本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至于在欧洲范围内，来自德国的SDV专利申请的数量则独占鳌头，其在2011至2017年的申请总量是排在第二位的法国的三倍还多。

Geographic origins of SDV applications 2011-2017



Source: EPO

(2011-2017年间SDV专利申请来源国分布情况)

此报告完整目录如下：

Foreword 前言

Contents 目录

List of tables and figures 图表目录

List of countries 国家目录

Executive summary 摘要

Introduction 导论

1. The road towards vehicle automation 通向汽车自动化的道路

2. Mapping SDV inventions to patent data 从SDV发明转化为专利信息

3. Characteristics of SDV inventions 关于SDV发明的特征

4. Patenting trends at the EPO 欧专局SDV相关的专利趋势

5. Applicants in SDV technologies at the EPO 欧专局SDV技术的申请人

6. Geographical origins of SDV patent applications at the EPO 欧专局SDV专利申请的地域来源

Conclusion 结论

References 引用

Annex 附录 

该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8/20181106.html>

《专利与自动驾驶汽车：自动驾驶背后的发明》全文（英文，PDF版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65910DF6D3F02057C125833C004DB1E6/\\$File/self_driving_vehicles_study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65910DF6D3F02057C125833C004DB1E6/$File/self_driving_vehicles_study_en.pdf)

工具·资源



欧专局发布《欧洲法院在专利纠纷中的管辖权》

文字：何侃（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The jurisdiction of European courts in patent disputes

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在其网站上发布了《欧洲法院在专利纠纷中的管辖权》手册。该手册由欧洲专利学院（European Patent Academy）筹备，对欧洲法院在欧洲跨国专利侵权和无效纠纷中的管辖权进行了解读和介绍。

目前在欧洲尚没有一个单一的欧洲法院来审理跨国专利侵权和无效纠纷。通常情况下，欧洲专利被授权后会在不同成员国生效，从而等同于该成员国的一件国内专利。一旦该欧洲专利的成员国部分遭遇侵权或者无效纠纷，那么各个成员国部分的纠纷通常会分别进行。哪个法院能够审理这些纠纷就会成为一个先决的问题。另外，单一专利制度将在26个成员国实现单一专利，同时一旦《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统一专利法院也将作为欧洲法院审理单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有关的侵权和

无效纠纷。这就使得哪个法院审理哪个纠纷这一先决问题变得更为复杂。

目前，在欧洲层面，就跨国专利侵权和无效纠纷的管辖权的规定主要由国际条约、欧盟立法和成员国立法构成。其中国际条约主要是《卢迦诺公约》。该公约就民事和商事纠纷的管辖权以及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做出了规定，这些规定也适用于专利侵权和无效纠纷。《布鲁塞尔1号条例》是欧盟层面规定成员国国内法院在审理民事纠纷时管辖权确定的主要立法。该条例在2014年进行了修正，将统一专利法院作为缔约国共同的法院。

上述国际条约和欧盟立法规定错综复杂。为了向读者就跨国专利侵权和无效纠纷的管辖权规定提供概览，欧专局公布了这本由欧洲专利学院统筹的手册。通过理论、图表和举例相结合手段，该手册呈现了欧洲专利诉讼体

系的版图，解释了《布鲁塞尔1号条例》中所规定的制度以及《卢迦诺公约》中适用于专利侵权和无效纠纷的规定。在解释这些规定的过程中，手册考虑了欧盟法院相关的案例法。

该手册首先明确了管辖权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原则。例如，管辖权的定义，手册认为当法院有权审理案件时，就具有对该案件的管辖权。针对管辖权规定的设置，手册指出管辖权规则必须具有预见性，这是为了保证法律的确性，使请求人能够较为简单地识别出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被告人也有理由预见他们将在哪个法院被起诉。针对管辖权的确定，手册认为一般被告应该在他们的住所或者所在地被起诉。换句话说，原告就被告应该是一般原则。在明确基本概念和原则后，该手册还通过区分被告的不同住所和所在地就管辖规则进行解释。例如，当被告的住所地在欧盟境内时，如果其住所地在国既是欧盟成员国又是《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成员国，则统一专利法院在欧盟成员国国内法院有管辖权的情况下会具有管辖权。如果被告住所地所在国只是欧盟成员国，则被告应该在该成员国国内法院被起诉。手册随后就《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83条规定的过渡期内的管辖问题也做了解释，并且通过举例来形象说明。

通过阅读该手册，读者可以对欧洲境内跨国专利侵权和无效纠纷的诉讼机制有所了解，同时在面对纠纷时，对于在何地提起诉讼也有所预见。

该手册的PDF版本现可从欧专局网站下载（约2 MB，共计40页）。读者也可向欧专局免费申领纸质版本。

该手册的目录为：

Basic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基本概念和原则)

Jurisdiction (管辖)

The Brussels system (布鲁塞尔体系)

Groups of states (国家分组)

UPC structure and internal competence of UPC divisions
(统一专利法院结构及其分院的内部职能)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UPC and national courts in general (统一专利法院和成员国法院的一般管辖)

Defendant domiciled in an EU member state (在一个欧盟成员国有住所的被告)
Defendant domiciled in Lugano member state (在卢迦诺成员国有住所的被告)

Defendant domiciled in a third state (在第三国有住所的被告)

Jurisdiction issues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Art. 83 UPCA) (过渡阶段的管辖问题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83条))

Overview (概览)

Parallel proceedings (lis pendens): the framework (平行诉讼: 框架)

Scenario 1: First action before the UPC (假定情况1: 在统一专利法院前提起首次诉讼)

Scenario 2: First action before a national court (假定情况2: 在成员国国内法院前提起首次诉讼)

Scenario 3: Infringement and revocation actions going separate ways (假定情况3: 侵权和无效诉讼相分离)

Further reading (扩展阅读材料)

Annex (附件)

Chart 3: General jurisdiction (图表3: 一般管辖)

Chart 4: Special jurisdiction (图表4: 特殊管辖)

Chart 5: Jurisdiction for revocation actions (图表5: 无效诉讼的管辖)

Chart 6: The UPC's long-arm jurisdiction (图表6: 统一专利法院的长臂管辖)



欧专局公布该手册的网页链接:

<https://www.epo.org/learning-events/materials/jurisdiction.html>

该手册PDF版下载地址: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ot.nsf/0/FCE7ECF7D75918FDC125836800583391/\\$File/the_jurisdiction_of_european_courts_in_patent_disputes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ot.nsf/0/FCE7ECF7D75918FDC125836800583391/$File/the_jurisdiction_of_european_courts_in_patent_disputes_en.pdf)

欧专局发布成员国专利强制许可情况概览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Compulsory licensing in Europe

A country-by-country overview

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于2019年1月份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份成员国专利强制许可情况概览。该概览主要由欧洲专利学院（European Patent Academy）负责协调筹备，较为简明扼要地概述了《欧洲专利公约》38个成员国的专利强制许可制度。PDF版本现可从欧专局网站下载（约1.5 MB，共计116页）。读者也可向欧专局免费申领纸质版本。

专利强制许可制度是指：在某些情况下，成员国专利主管机构可以在未经专利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许可专利所有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使用该发明专利。专利强制许可在整个欧洲范围内并不是一项经常使用的制度，但在特定的情况下（通常是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它允许政府或政府指定的主管机构“逾越”专利持有人的排他性权利。

强制许可制度的依据和适用条件主要由国际条约、地区性或成员国国内立法规定。《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即《巴黎公约》）中规定各成员国有权采取立法手段授予强制许可，该等强制许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免由于未能实施或未能以合理条款实施发明专利导致的权利滥用。此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即TRIPS协议）中进一步对强制许可的授予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欧盟层面，以下指令和条例构成了授予强制许可的主要法律基础：

- Directive 98/4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6 July 1998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biotechnological inventions（欧盟关于生物技术发明的法律保护的98/44/EC号指令）

- Regulation (EC) No 816/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May 2006 on compulsory licensing of patents relating to the manufacture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for export to countries with public health problems (欧盟针对向有公共健康问题国家出口的药品生产相关专利的强制许可的第816/2006号条例)

目前，大多数欧洲国家已将授予强制许可的有关规定纳入到本国立法中，不过其授予强制许可的理由可能不尽相同，且主管机构、授予强制许可的程序事项等也有所区别。为方便读者查询《欧洲专利公约》38个成员国关于强制许可制度的有关信息，该概览总结了38个成员国强制许可制度的法律基础、申请强制许可的理由、强制许可程序、申诉/复审、统计数据及重要判例等事项。概览按照成员国缩写的首字母顺序排列，读者可以快速定位到自己所需查询的国家的页面。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尽管经过多方努力，但是欧专局并不能确保该概览所呈现信息是绝对精确和实时的，也不构成综合性研究或法律意见来源。概览中所述意见并不必然代表欧专局对相关问题的意见。



成员国专利强制许可情况概览专题页面：

<https://www.epo.org/learning-events/materials/compulsory-licensing-in-europe.html>

成员国专利强制许可情况概览全文（英文，PDF版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ot.nsf/0/8509F913B768D063C1258382004FC677/\\$File/compulsory_licensing_in_europe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ot.nsf/0/8509F913B768D063C1258382004FC677/$File/compulsory_licensing_in_europe_en.pdf)

成员国专利强制许可情况概览纸质版免费申领链接：

<https://epo.org/shop/en/Free-of-charge/Compulsory-licensing-in-Europe/p/41563>

欧专局发布第19版

《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

文字：冯秋凤（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1790181BAB948C98C12583690052CE79/\\$File/National_law_relating_to_the_EPC_19th.pdf](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1790181BAB948C98C12583690052CE79/$File/National_law_relating_to_the_EPC_19th.pdf)

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and patents: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EPC contracting states,
extension and validation states

19th edition
October 2018

欧洲专利局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通告，《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官方手册第19版已经发布。目前版本更新至2018年10月。公众可免费获取此《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官方手册的电子版本。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2(2)条，“如果本公约没有另外的规定，在授予的欧洲专利有效的各缔约国中，欧洲专利与该缔约国授予的本国专利具有同样的效力并受到同样的约束。”但各成员国在许多与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相关的事宜上都有各自的规定。欧专局推出的

《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官方手册，即是欧专局争取为申请人、权利人以及其他关注欧洲专利体系的主体提供的一个更为便捷地获取各成员国、延伸国及生效国就与欧洲专利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的途径，该手册为上述国家的法律和实践提供了指南。

官方也同时提醒，《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官方手册的内容主要是针对成员国与欧洲专利相关的最重要的内容，且各成员国的国内立法和法律实践常是不断更新的。不过，为保险起见，最全面、准确的相关法律规定，还应查阅各成员国国内法的具体规定。

就此，欧专局也会对此手册进行持续的更新。

本次公布的第19版《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更新至2018年10月，可供用户离线使用。用户也可使用网页版的《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起始页面：<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natlaw/en/a/index.htm>）。欧专局定期对网页版的内容进行更新，争取为用户提供更准确的信息。

附：**最新版《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目录**

《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中的第III、IV、VI部分所涉及的公布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授予的临时保护权利、各成员国对授权后的欧洲专利在成员国国内生效的翻译要求以及授权后的欧洲专利年费的支付，与中国申请人关系尤为紧密。为方便中国申请人及代理人迅速查询所需信息，现将《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完整目录翻译如下：

A. 简介（Introduction）

B. 缩略语（Abbreviations）

I. 成员国国内法法律基础（National legal bases）

II.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75 (1) b) 和 (2) 条提起欧洲发明专利申请（Filing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75 (1) b) and (2) EPC）

III. A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93条公布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授予的权利（《欧洲专利公约》第67条）（Rights conferred by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after public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3 EPC (Article 67 EPC)）

III. B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67(3)条获得临时保护的翻译要求（Translation for obtaining provisional prote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3) EPC）

IV. 授权后的翻译要求（《欧洲专利公约》第65条）（Translation requirements after grant (Article 65 EPC)）

V.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或欧洲发明专利的正式文本（《欧洲专利公约》第70条）

（Authentic text of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or European patent (Article 70 EPC)）

VI. A 欧洲专利年费的支付（Payment of renewal fees for European patents）

VI. B 成功申请复审后年费的支付（Payment of renewal fees after a successful petition for review）

VII.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或欧洲发明专利转化为成员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Conversion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or patents

into national patent applications)

VIII. 费用的支付 (Payment of fees)

IX. 欧洲专利在成员国国内专利登记簿上登记权利转
让、登记许可以及其他权利

(Registering a transfer, licences and other rights in respect
of a European patent in the national patent register)

X. 杂项 (Miscellaneous)



《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第19版在
线版本: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national-law.html>

《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第19版全
文 (英文, PDF版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1790181BAB948C98C12583690052CE79/\\$File/National-law-relating-to-the-EPC-19th-edition-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1790181BAB948C98C12583690052CE79/$File/National-law-relating-to-the-EPC-19th-edition-en.pdf)

《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延伸国、生效国专利主
管机构相关费用的银行信息 (英德法三语, PDF版
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36BBF6BED260D6AEC1257258003B9529/\\$FILE/npo_accounts.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36BBF6BED260D6AEC1257258003B9529/$FILE/npo_accounts.pdf)



答疑选摘

欧盟商标/商标申请转换为成员国国内商标/商标申请系列问题答疑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欧盟商标/商标申请是否可以转换为成员国国内商标/商标申请？

答： 可以。

依据《欧盟商标条例》（EU Trade Mark Regulation）139至141条以及欧盟商标《审查指南》E部分第2章的规定，一件欧盟商标/商标申请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转换为成员国国内商标/商标申请。

问： 为什么要将欧盟商标/商标申请转换为成员国国内商标/商标申请？

答： 通过转换为成员国国内商标/商标申请可以有效克服欧盟商标单一性带来的问题。比如一个欧盟商标申请可能因存在于一个或特定几个欧盟成员国内的绝对注册障碍而未能获准注册或基于在一个或特定几个成员国内的在先权利而被异议驳回，这种情况下，该欧盟商标的申请人可以请求将上述欧盟商标申请转换为某一成员国国内商标申请（上述注册障碍或在先权利不存在于该成员国内），从而为该商标申请人在其他欧盟成员国内提供更好的保障。

将欧盟商标/商标申请转换为成员国国内商标/商标申请的最大优势体现于：转换后的成员国商标/商标申请可以享有原欧盟商标/商标申请的申请日（在原欧盟商标/商标申请有优先权的情况下，同时可以主张该欧盟商标/商标申请的优先权），从而使得该成员国商标/商标申请在后续异议或无效程序中获得优势。具体法律依据请见条例第139(3)条规定：

"The national trade mark application resulting from the conversion of an EU trade mark application or an EU trade mark shall enjoy in respect of the Member State concerned the date of filing or the date of priority of that application or trade mark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seniority of a trade mark of that State claimed under Articles 39 or 40."

问： 欧盟商标/商标申请转换为成员国国内商标/商标申请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答： 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第139(1)条及欧盟商标《审查指南》E部分2.1规定，欧盟商标/商标申请可以在以下四种情形下转换为成员国国内商标/商标申请：

- (1) 在审查阶段或异议程序中，欧盟商标申请基于绝对或相对注册障碍被驳回；
- (2) 欧盟商标申请人撤回其欧盟商标申请；
- (3) 欧盟商标申请由于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申请费而被视为撤回；
- (4) 已注册欧盟商标因下列情况而丧失效力：
 - 商标权人主动放弃其欧盟商标；
 - 欧盟商标保护期届满而未进行续展；
 - 欧盟商标被欧盟知识产权局或欧盟商标法院宣布无效；
 - 欧盟商标被欧盟知识产权局或欧盟商标法院宣告权利丧失（例外：欧盟商标因未使用而被宣告权利丧失除外）。

另一方面，需要注意的是，《欧盟商标条例》第139(2)条规定，下列情形下欧盟商标/商标申请不得转换为成员国国内商标/商标申请：

- (1) 该欧盟商标由于未使用而被宣告权利丧失（除非能证明该欧盟商标在将要申请转换的成员国内被合法真实使用）；
- (2) 依据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决定或者一个成员国法院判决，在拟寻求保护的成员国内存在针对该欧盟商标/商标申请的注册障碍、权利丧失或无效的理由。

问： 欧盟商标/商标申请转换为成员国国内商标/商标申请的期限和费用如何？

答： 《欧盟商标条例》第139(5)条和欧盟商标《审查指南》E部分5.1规定了转换申请的时间要求：自欧盟商标申请被撤回或欧盟商标丧失效力之日起不可延长的三个月内。

该三个月起算点视不同情况具体包括：

- (1) 自欧盟知识产权局收到欧盟商标申请的撤回申请之日起；
- (2) 自欧盟商标权人放弃欧盟商标的信息被记录在欧盟商标注册簿中之日起；
- (3) 自欧盟商标续展费缴纳期限届满6个月之日起；
- (4) 自欧盟商标申请被驳回的最终决定生效之日起；
- (5) 自欧盟商标被欧盟知识产权局或欧盟商标法院宣告无效或权利丧失之日起。

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第141(3)条和欧盟商标《审查指南》E部分5.4的规定，欧盟商标/商标申请转换为成员国国内商标/商标申请的费用主要包含两方面：

- 需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缴纳的转换申请费：200欧。该费用需要在上述递交转换申请的三个月期限内缴纳；
- 需向成员国工业产权局缴纳的费用（具体取决于各成员国要求）

以德国为例，依据于2019-01-14日生效的《德国商标现代化法案》（Markenrechtsmodernisierungsgesetz），欧盟商标/商标申请转换为德国商标/商标申请时，针对第1类商品或服务的官费为300欧，从第2类商品或服务起的额外官费为每类100欧。

问： 欧盟商标/商标申请转换为成员国国内商标/商标申请的具体程序如何？

答： 通常来说，转换程序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规定时间内向欧盟知识产权局递交转换申请且缴纳相应的费用。

在收到申请人转换申请后，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第140(3)条的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形式审查，若发现该申请存在需要补正的缺陷，官方会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相应缺陷，则申请人的转换申请将被驳回且官方不会退还相应的申请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若申请人仅就欧盟商标/商标申请在部分商品或服务上申请转换，该部分商品或服务的范围不得超过原欧盟商标/商标申请寻求保护的商品或服务范围。

第二步：欧盟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后，会将申请人的转换申请移交给成员国工业产权局并通知申请人。

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第141(3)条规定，在收到欧盟知识产权局移交的转换申请后，成员国工业产权局可要求申请人在两个月内：

- 支付本国相应的申请费用；
- 提交符合本国官方语言的申请文件的翻译件；
- 指定在本国的代理人并提供相应的地址等。

以德国为例，德国专利商标局在收到欧盟知识产权局移交的转换申请后，可以要求申请人在两个月时间内缴纳相应的申请费用、递交拟寻求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德文名称和指定申请人在德国的代理人等。



更多法条内容请见下述链接：

法律文件（欧盟商标）：http://www.huasun.org/eu_trademark/legal_documents

法律文件（德国商标）：http://www.huasun.org/de_trademark/legal_documents

欧专局前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口审的系列问题答疑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欧专局前的哪些口审程序可以要求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

答： 欧专局《审查指南》E部分第3章11.1.1节的规定，专利审查部门（Examining division）前的口审程序

中口审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在异议程序或者PCT申请的国际初审程序（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PCT Chapter II）中，口审不得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

此外，欧专局申诉委员会在其判例（T 1266/07）中表示，在特定情况下，申请人也可以在申诉程序中请求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口审。

需注意的是，因欧专局目前还没有相应的法律条文对申诉程序中的视频口审进行规定，本答疑以下内容仅涉及欧专局前专利审查部门口审程序中的视频口审问题。

问： 为何要选择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口审？

答： 以传统方式进行的口审需要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到欧专局相应的专利审查部门所在地（如慕尼

黑、海牙、柏林），申请人或代理人需要在路途上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特别是当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不在专利审查部门所在地时，申请人还需承担自己或其代理人因此而产生的差旅费等。

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口审可以有效解决因地域关系而产生的额外时间和费用问题，从而以更适合的方式保证申请人的权利。

问： 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口审的程序如何？

答： 依据欧专局《审查指南》E部分第3章11节以及欧专局2018年11月的《官方公报》的内容，以视频会

议的方式进行口审的具体程序如下：

第一，申请人需尽早向欧专局递交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口审的请求，该请求最好与申请人的口审请求一并提出。（欧专局《审查指南》E部分第3章11.1.1节）

需注意的是，如果在申请人提出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口审的请求时，口审日期已经确定，则申请人不得以口审当日没有相应的视频设施为由而向欧专局请求延期口审。（欧专局2018年11月的《官方公报》）

第二，在收到申请人的视频口审请求后，欧专局专利审查部门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申请人的请求。

依据欧专局《审查指南》E部分第3章11.1.1节的规定，欧专局专利审查部门可因下列理由拒绝申请人的视频口审请求：

- 所涉专利申请的主题不适合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讨论；
- 所涉案件情况十分复杂，不宜进行视频会议；
- 口审中需要转交或者现场观察相应的实物模型；
- 在确定的口审时间里，欧专局没有视频会议室等

但是，欧专局专利审查部门不得以视频口审在技术上不可靠为由拒绝申请人的请求。如果欧专局审查部门最终决定拒绝申请人的视频口审请求，其需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明确拒绝理由。申请人不得提起针对该通知的申诉。（欧专局《审查指南》E部分第3章11.1.1节）

经验显示，位于海牙的欧专局专利审查部门通常都会接受申请人所提出的视频口审请求，而位于柏林的审查部门则通常会拒绝申请人的视频口审请求。

第三，如果申请人的视频口审请求被接受，欧专局会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申请人视频口审的日期、时间及相关链接。（欧专局2018年11月的《官方公报》）

需注意的是，该通知并不是欧专局的口审邀请函，也不得代替欧专局的口审邀请函。（欧专局2018年11月的《官方公报》）

第四，在收到欧专局有关视频口审的官方通知后，申请人在视频口审开始前可尝试与欧专局建立连接，以确保之后视频口审的顺利进行。（欧专局2018年11月的《官方公报》）

第五，如果视频口审按时开始，但在口审过程中，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因技术原因没能听到审查员的发言（全部或者部分）。此种情况下，为保障申请人的听证权，审查员应该中止视频口审。审查员不会自行尝试与申请人再次建立视频连接，但是其可以电话告知申请人，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重新尝试与欧专局建立视频连接。当然审查员也可以直接签发以传统方式再次进行口审的邀请函。（欧专局《审查指南》E部分第3章11.4节）

需注意的是，依据欧专局《审查指南》E部分第3章11.6节的规定，在视频口审过程中，当事人不得对口审进行录音。

问： 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口审的费用如何？

答： 欧专局《审查指南》E部分第3章11.2.1节以及欧专局2018年11月的《官方公报》中都明确表示，欧专局不会针对视频口审额外收费，申请人在视频口审中仅需承担自身的网络费用。

问： 在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的口审中，申请人可否递交相应的文件？

答： 欧专局《审查指南》E部分第3章11.3.1节规定，在视频口审过程中，当事人可以通过传真向欧专局递交文件，但是如果审查员认为传真质量较差，申请人需重新递交新的清晰版文件。口审过程中，审查员也可以同样的方式向申请人递送文件。

问： 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口审的效力如何？

答： 依据欧专局《审查指南》E部分第3章11.1.2节的规定，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的口审与以传统方式进行的口审效力相同。当事人在视频口审后，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16条第1款的规定，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请求进行口审。当然，其也无需递交弃权申明。 



更多法律文件内容请见下述链接：

法律文件（欧洲发明专利）：
http://www.huasun.org/eu_patent/legal_documents

欧盟知识产权局前针对欧盟商标/商标 申请相关程序的语言问题系列答疑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欧盟及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官方语言分别是什么？

答： 依据欧盟（"European Union"，英文缩写为：EU）的语言政策（language policy），欧盟的官方语言共24种，分别为：

英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保加利亚语、克罗地亚语、捷克语、丹麦语、荷兰语、爱沙尼亚语、芬兰语、希腊语、匈牙利语、爱尔兰语、拉脱维亚语、立陶宛语、马耳他语、波兰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斯洛伐克语、斯洛文尼亚语和瑞典语。

依据《欧盟商标条例》（"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regulation" (EU) No. 2017/1001，英文缩写为：EUTMR）第146(2)条的规定，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官方语言共五种，分别为：

英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

问： 欧盟商标申请可以使用何种语言进行递交？

答： 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第146(1)条的规定，欧盟商标申请人可以使用任何一种欧盟官方语言递交其欧盟商标申请。欧盟商标申请人所选定的申请语言通常被称为欧盟商标申请的第一语言（以下简称为“第一语言”）。

同时，《欧盟商标条例》第146(3)条规定，欧盟商标申请人在递交其商标申请时，需一并指定适用于该申请的第二语言（以下简称为“第二语言”），该第二语言必须是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五种官方语言之一。申请人选定第二语言，即表明其同意在该商标申请之后可能出现的异议程序、权利丧失程序和无效程序中可以使用该第二语言作为相应对抗程序的语言。

问： 在针对欧盟商标/商标申请的对抗程序中，对抗程序的程序语言如何确定？

答： 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的相关规定，目前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前针对欧盟商标/商标申请的对抗类程序

主要有三类，分别是：

- 针对欧盟商标申请的异议程序（A. 46、47 EUTMR）
- 针对已注册欧盟商标的权利丧失程序（A. 58、63、64 EUTMR）
- 针对已注册欧盟商标的无效程序（A. 59、63、64 EUTMR）

《欧盟商标条例》第146(5)(6)(7)条及欧盟商标《审查指南》A部分第4章3节规定：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商标对抗程序必须使用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五种官方语言之一，具体而言：

- 如果欧盟商标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时所选定的“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都为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五种官方语言之一，那么对抗程序的请求人可以使用上述两种语言中的任意一种提起对抗请求，并将该语言确定为程序语言；如果对抗程序请求人拟使用除上述“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外的欧盟知识产权局其他官方语言提起对抗请求，则其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材料的翻译件，该翻译件需使用上述“第一语言”或“第二语言”。翻译件所确定的语言即为对抗程序的程序语言。
- 如果欧盟商标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时所选定的“第一语言”不是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五种官方语言之一，那么对抗程序的请求人可以使用申请人所选定的“第二语言”提起对抗请求，并将该语言确定为程序语言；如果对抗程序请求人拟使用除上述“第二语言”外的欧盟知识产权局其他官方语言提起对抗请求，则其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材料的翻译件，该翻译件需使用上述“第二语言”。翻译件所确定的语言即为对抗程序的程序语言。
- 当然，经对抗程序双方一致同意，其也可以选择使用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另一种官方语言作为其相应对抗程序的程序语言。（A. 146 (8) EUTMR） 

更多法条内容请见下述链接：

法律文件《欧盟商标条例》：

http://www.huasun.org/eu_trademark/legal_documents



华孙新闻

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北京/武汉）

全体同仁恭祝您新春愉快！

2019年2月1日，HUASUN

值此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北京/武汉）全体同仁对您在过去一年中给予我们的信任、支持与协作致以最诚挚的谢意，恭祝您和家人新春快乐，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蒸蒸日上，生活幸福安康！

我们也热忱期待您拨冗莅临我们事务所的慕尼黑、北京及武汉办公室进行访问和交流！



（浮雕贺卡取自慕尼黑王宫花园）

在过去的2018年里，虽然全球经济中的不确定因素增多，但在各界新老朋友的支持以及全体华孙同仁的努力下，华孙事务所延续稳健发展势头，在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截至2018年底：

- 欧洲发明专利登记簿显示，华孙事务所代理的欧洲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已有近500件获得公开，此外尚有数百件未公开的由华孙事务所代理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
- 欧盟知识产权局登记簿显示，华孙事务所代理的注册公开的欧盟外观设计为2988件；欧盟商标/商标申请也有约200件，其中不乏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商标
- 德国专利商标局登记簿显示，华孙事务所代理的已公开的德国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和德国实用新型接近700件，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华孙事务所2018年代理的所有德国实用新型案件再次实现100%授权
- 华孙事务所成功处理多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并协助客户在德国及欧洲达成众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作与交易，有力地维护了客户在欧洲地区的合法权益

除了在业务领域的积极开拓之外，华孙事务所在2018年继续苦练内功，在强化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的同时，也积极创新服务方式，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

- 武汉办公室正式开始运营

设立武汉办公室是华孙事务所深入开拓大中华地区市场的又一重要战略举措。目前，武汉办公室由陈力霏女士担任负责人，其重要职责是协助北京办公室处理大中华地区客户的各类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案件，同时依托武汉独特的地缘优势和人才优势，面向华中、辐射全国，通过客户开发、活动合作、人才引进等多方面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华孙”这一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在华中地区乃至全国的影响力。华孙对海内外所有办公室（慕尼黑、北京以及武汉办公室）实行一体化管理，真正做到以客户利益为中心、内部资源全面共享、人员管理无缝衔接、案件质量一体化控制。

- 完善内部管理，加强团队建设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华孙事务所内部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业务管理体制，在以事务所负责人领衔的质量监督部门的协调和领导下，包括流程管理、年金管理、客户服务、行政支持等在内的多个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国内外三个办公室各自优势，为客户提供从北京时间早九点到晚十一点的服务。我们也高度重视对员工综合能力的提升与培养，以读书会和工作坊形式开展的内部专业培训、以英语和德语为主的语言能力培训和涵盖各类主题的外部线上/线下培训，共同构成了华孙事务所的人才培养体系。

- 创新服务方式，提升客户体验

客户至上是华孙事务所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的服务原则。为保证客户意见可以得到及时、有效的反馈，所有针对案件服务提出的客户意见通常在一个工作日内直达事务所负责人，并由事务所负责人亲自回应或指定质量监督部门专人处理。预计从2019年开始，客户满意度调查也将被纳入到华孙事务所定期进行的常规工作中，我们希望从中挖掘出更大的服务提升空间。此外，为提升客户支付的便捷程度，我们也降低了人民币付款的手续费，帮助不方便支付欧元的客户也能够及时、顺利地完

成付款工作。

华孙事务所在2018年的对外交流合作中也有颇多亮点。从年初开始，华孙事务所与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德中经济联合会、武汉市知识产权局、浙江大学等单位在国内外合作举办了一系列以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为主题的活动，为来自企业、代理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业人士提供了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实务知识讲解和最新动态介绍，在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反响。此外，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及“华孙欧洲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保持约每周一篇的频率发布重要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包括各类行业动态和答疑选摘），根据前述信息汇编而成的季刊《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也凭借其专业、深度和时效性获得了广大读者的一致好评。

展望新年，华孙事务所将一如既往地以务实严谨的职业精神竭诚为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我们期待与您继续携手同行，共创新一年的辉煌。

最后，再次敬祝您新春愉快，来年宏图大展！



事务所负责人：孙一鸣

德国专利律师

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北京办公室总经理：黄若微

知识产权法硕士（慕尼黑知识产权法中心）

中国律师资格

武汉市科技局（武汉市知识产权局）访问我所

2019年1月31日，HUASUN



2019年1月25日，由陈宝国副局长带领的武汉市科技局（武汉市知识产权局）欧洲考察团访问了我所慕尼黑办公室。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先生和段路平博士接待了此次考察团。

应考察团要求，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先生主要围绕欧洲和德国专利制度、中国企业在欧洲的专利布局及中国企业在德国参加展会时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等相关问题向考察团成员做了介绍，具体包括：

- 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与保护，欧盟外观设计的注册与保护；
- 德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的比较、申请及保护；

- 中国企业在德国展会期间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会谈期间，双方还就我所今后如何更好的为武汉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支持进行了探讨。同时，我所孙一鸣先生利用其多年作为德国和欧洲专利律师及事务所负责人的经验，详细解答了考察团人士在德国和欧洲专利申请和审查实务方面的疑问。

此外，我所段路平博士还就德国商标相关知识，向考察团成员做了简要介绍。

在访问过程中，我所人员和现场的考察团成员在多个问题上展开了详细讨论，双方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互动与交流。



2019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北京及武汉）

节假日安排

2018年11月30日，HUASUN



为方便广大国内客户安排工作、更好地与我们沟通联系，特整理2019年德国法定节假日公告如下：

1月1日（星期二），元旦

1月6日（星期日），主显日

4月19日（星期五），耶稣受难日

4月22日（星期一），复活节

5月1日（星期三），国际劳动节

5月30日（星期四），耶稣升天节

6月10日（星期一），圣灵降临节

6月20日（星期四），基督圣体圣血节

8月15日（星期四），圣母升天日

10月3日（星期四），德国统一日

11月1日（星期五），万圣节

12月25日（星期三），圣诞节

12月26日（星期四），圣诞节

请广大国内客户注意的是：我们事务所慕尼黑办公室的放假时间按照德国法定节假日为准，我们北京及武汉办公室的节假日安排以中国国务院的通知为准。



历史之旅纽伦堡

——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办公室秋日游记

2018年11月21日, HUASUN

2018年11月9日, 时值深秋, 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办公室同仁再次一同出游, 开启了一段德国的历史之旅。

第一站 纳粹党代会集会会场博物馆

(Dokumentationszentrum Reichsparteitagsgelände)

11月9日这一天对于德国来说是一个特殊的日子, 它与德国近现代历史上, 尤其是纳粹统治的大事件命运般的相联系。机缘巧合我们也恰好在这一天选择重温历史, 深入了解那一段沉重、令人扼腕的过往。

据导游介绍, 在纳粹统治时期, 纽伦堡作为希特勒钦定的第三帝国的纳粹党首都将要成为一年一度举行的党代会的地点。于是纽伦堡规划出了一片总面积达16.5平方公里的区域作为实施希特勒这一“宏伟”愿望的场地。然而这些建立露天集会会场、大礼堂以及高达100米, 可以容纳四十万人的体育场等等的构想, 都随着随着第三帝国的崩溃而落空。



已是深秋的德国, 暮霭沉沉, 金黄遍地。我们一行人徜徉在这座魔幻现实主义的废墟中, 不胜唏嘘。这一段德国的历史, 更是全人类的历史让每个人肩上都有些许沉重。



离开了党代会集会会的最后一站——齐柏林集会会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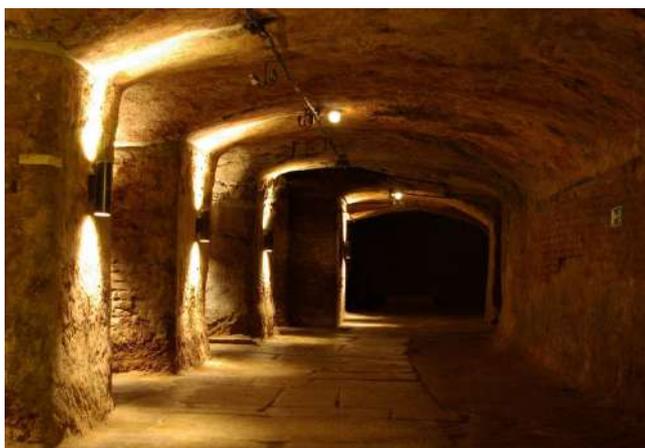
(Zeppelinfeld), 日头已经偏西。我们一同前往纽伦堡极富盛名的当地(弗兰肯地区)餐厅享用午餐, 分享见闻。



第二站 纽伦堡防空洞

(Die Historischen Felsengänge in Nürnberg)

乘车到达纽伦堡市内，下午的行程从地下暗道开始。在蜿蜒曲折的小巷中，藏着一条鲜有人知的旅游路线——纽伦堡防空洞（Die Historischen Felsengänge in Nürnberg）。这一独具特色的地下隧道和地窖系统开始建立于14世纪，主要用于啤酒的发酵和储存。作为举世闻名的啤酒国家，德国对自己的啤酒文化也十分自豪。从1303年开始，纽伦堡就出台了“啤酒纯净法（Reinheitsgebot）”规定酿造啤酒仅能使用大麦芽。这项规定标志着著名的纽伦堡啤酒历史的开始。同时纽伦堡地下特有的岩石构造和地下水开采隧道都为纽伦堡啤酒的发迹贡献了莫大的力量。



然而，随着二战的开始，这一古老、洋溢着啤酒香气的地下系统成为了当地人民的公共防空洞。纽伦堡作为二战受灾最严重的德国城市之一，超过90%的老城区都被

炸弹摧毁。庆幸的是，正是由于祖先对啤酒的渴望，这一地下系统庇护了大量的平民，使得纽伦堡的受轰炸而死亡人数远远低于德累斯顿，科隆等其他在二战中创伤累累的城市。



蜿蜒曲折、不见天日的隧道里处处可见历史文物和照片，从硕大敦厚的啤酒桶到历经几个世纪的冰叉，从绚丽的啤酒广告到轰炸后满目疮痍的街道，历史之轮滚滚而来，留下一条深深浅浅的车辙。爬出隧道，久违的阳光照在脸上，没有什么比一杯当地酿造的啤酒更能熨帖此时澎湃的心情。

第三站 纽伦堡老城和皇帝堡（Kaiserburg）

跟随着导游，我们从纽伦堡城墙下标志性的雕塑（Der Hase）开始登上位于纽伦堡老城北端的城墙。作为纽伦堡地标性的中世纪建筑，这座城堡起始于11世纪。之所以叫皇帝堡，是因为这里曾经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行

轶。有趣的是，这样一座历史性的建筑并不满足于供游人参观，而是古为今用，开放了一部分作为青年旅社，十分受欢迎。由于时间所限，我们并没有进入城堡参观，而是拾级而上，站在城墙上俯瞰整个纽伦堡。不远处的圣母教堂（Kath. Pfarramt Frauenkirche），老市政厅引入眼帘。这座在废墟上重建的城市仍散发着古老的魅力。



沿着佩格尼茨河（Pegnitz）我们从城墙漫步到市中心，华灯初上，虽然离圣诞节还有一个多月的时间，但是市中心的集市已经略显圣诞市场的端倪，糖果奶酪，小工艺品的铺子比邻而设，这一座历经风霜的古城如今仍然迸发的蓬勃的生气。在大家的要求下，导游特地带着我们去了一家最有名的姜饼店（Lebkuchen），每个人都兴致盎然地品尝挑选。姜饼作为圣诞节的代表食物之一，纽伦堡的姜饼更是全德闻名。



随着一天游览的结束，我们到达了纽伦堡极负盛名的餐厅，精致可口的美食，新鲜有趣的见闻和共同的爱好让晚餐变得丰富热闹，趣味盎然。无奈快乐的时间总是过得分外急促，饶有趣味的话题让大家忘记了时间的流逝和旅途的疲乏。



在车上，满载着一天收获的同事们仍带着疲乏的兴奋回味这一天的旅程。纽伦堡，这一座历史政治古城给这一次华孙慕尼黑办公室的秋游抹上不同以往的亮色，怀着对历史的感慨和敬畏，大家依依不舍地踏上归程。 U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zimmytws；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V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V页：©iStock.com/Svetl；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2页：©EUIPO；第4页：©EUIPO；第5页：©EUIPO；©Hartmut Esslinger & frog design；第6页：©Aktion Plagiarius；第7页：©Aktion Plagiarius；第8页：©European Commission；第12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13页：©EUIPO；第14页：©EUIPO；第15页：©EUIPO；第16页：©EUIPO；第19页：©EPO；第20页：©EPO；第21页：©EPO；第23页：©iStock.com/Shaiith；第24页：©EPO；第27页：©EPO；第29页：©EPO；第32页：©iStock.com/DNY59；第40页：©iStock.com/amanalang；第43页：©iStock.com/ctacik；第44页：©HUASUN；第47页：©HUASUN；第48页：©iStock.com/marcelmooij；第49页：©HUASUN；第50页：©HUASUN；第51页：©HUASUN；封底：©HUASUN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pa@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武汉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
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09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0) 27 8749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